

##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6日下午14:30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5日-10月1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0月15日15:00

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-2-4-1、D-2-4-2 地块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先生。

(八) 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34,666,1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3327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34,655,3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3192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5%；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贺黎明和张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34,666,134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贺黎明和张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6 日